

政府采购项目

长乐西路街道棚户区、旱厕清扫保洁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市新城区绿水高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绿水高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5年长乐西路街道棚户区、旱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105】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长乐西路街道棚户区、旱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承包范围：永乐东村(安仁坊社区)、龙华村(二七工房社区)、永谊村(长乐社区)、长乐居(半截巷社区)、回民新村、朝阳巷及旱厕(永乐社区)的保洁和清掏工作。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454758元）。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进度:

1、本合同服务费分 12 个月均摊,按季度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甲方须向乙方付清上季度费用,如遇财政经费未拨付到位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出现合同违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内容,再给予支付;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发包主体,负责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考核。
3.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协助的义务,社区派专人负责协调小区、院落的卫生保洁工作,协助乙方解决乙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以保证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相关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和甲方上级部门的行业监管。
5. 乙方作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所有工作,包含处置项目相关的任何突发情况、突发问题,且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监督机构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七、服务保证

(一)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采购人任何资产，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爱护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采购人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月服务费2%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月服务费2%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社区当月服务费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乙方应在承包期内应对其所承包的棚户区提供符合区委社工部关于棚户区环境治理工作要求的保洁服务。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不及时、不达标, 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导致甲方被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或被相关媒体曝光, 居民投诉, 并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一次处罚 2000 元, 且乙方应无偿整改至保洁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程度。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2982560449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18 号

邮编：710061

甲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传真：×××-××××

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乙方联系人：赵恒

联系电话：18892065668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69 号 1 幢 2 单元 21905 室

邮编：710061

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892065668，传真：/

微信号：18892065668，电子邮箱：75852721@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若合同期满时，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延误、采购计划调整等甲方原因，新供应商未能按时选定，乙方继续给甲方提供服务，延续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标准及费用等事项，均沿用原合同约定。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市新城水高压清洗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18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69号1幢2单元 21905室
邮编：710061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2560449	电话：188920656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
	帐号：21501158000038148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日期：2025年2月19日